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证券代码:600517

发行人注册地址:上海市虹桥路 2239 号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电 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4400

第二节 主要股东情况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股东 6,971 户。其中,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股(股)
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24.15%	48,189,375
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其他	10.03%	20,014,960
上海电力实业总公司	其他	9.13%	18,217,500
赛维武	其他	3.04%	6,072,500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国有	3.04%	6,072,500
杜薇燕	其他	2.14%	4,275,040
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0%	4,000,000
上海鑫达实业总公司	其他	1.98%	3,947,125
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9%	3,769,149
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7%	3,723,957
合计	—	59.27%	118,282,106

第三节 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资料引自经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公司 2004-2006 年度财务报告及公司未经审计的 2007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简要合并财务报表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2006.12.31	2005.12.31	2004.12.31
流动资产合计	612,527,796.11	380,020,514.95	306,224,130.62
长期股权投资	20,922,299.80	11,934,026.06	10,189,226.30
固定资产合计	63,779,759.07	44,134,416.66	42,609,983.2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4,862,027.72	7,684,993.11	9,328,450.96
资产总计	702,091,922.70	443,773,960.78	368,351,791.16
流动负债合计	394,560,888.21	178,286,133.85	121,217,722.37
长期负债合计	3,156,828.58	1,825,878.58	101,093.55
负债合计	397,707,816.79	180,112,012.43	121,318,815.92
少数股东权益	15,005,480.26	9,075,114.49	4,156,480.00
股本	199,575,000.00	159,660,000.00	79,830,000.00
资本公积	1,816,916.69	42,975,610.69	122,805,610.69
盈余公积	21,797,906.00	14,377,930.77	12,028,009.96
未分配利润	66,188,808.96	37,573,285.40	-
股东权益合计	289,378,625.65	254,586,826.86	246,876,426.2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02,091,922.70	443,773,960.78	368,351,791.16

(币种:人民币)

声 明

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传 真:021-63326910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曹建军

签字律师:王卫东、钱大治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580 号南证大厦 31 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88

传 真:021-52341670

(四)审计机构:上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小虎

签字注册会计师:吴燕杰、张文斌、庄伟群、蔡高

办公地址:上海市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0 楼

联系电话:021-52920000

传 真:021-52921369

(五)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宁支行

法定代表人:俞向宁

经办人员:陈晖等

办公地址:上海市市长宁区仙霞路 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21-62784749

传 真:021-62784779

(六)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朱从玖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908888

传 真:021-68907813

(七)股份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迪彬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建路 727 号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7-030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增发不超过 2,200 万股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6 号文核准,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置信电气”)将增发不超过 2,200 万股 A 股。本次增发采取在询价区间内网下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网上向公司原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原社会公众流通股股东最多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的持股数量以 10:0.3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增发不安排向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所发行股票扣除原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优先认购部分后,将全部向网下机构投资者发行。

本次发行询价区间:下限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即 42.52 元/股,上限不超过下限的 120%,即 51.02 元/股。询价区间包括上限和下限。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日为 2007 年 8 月 23 日,网上申购日为 2007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本次增发将在中国证券网举行网上路演,现将有关路演安排公告如下:

1、路演网站:中国证网(2007 年 8 月 22 日 下午 14:30-16:30)
2、路演网站:中国证券网(<http://ww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置信电气董事会、经营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刊登于今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网下发行公告》刊登于今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招股意向书》全文刊登于<http://www.sse.com.cn> 网站。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 8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517 证券简称:置信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07-031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不超过 2,200 万股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开增发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226 号文核准。
2、本次增发采取在询价区间内网下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网上定价发行,即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3、机构投资者是指: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即是指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

4、本公告为有关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申购具体规定,在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请注意本公告中有关申购时间、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的具体规定。有关网上发行事宜请阅读 2007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不超过 2,200 万股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5、本次发行的询价区间下限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 42.52 元/股,上限不超过下限的 120%,51.02 元/股。

6、本次发行将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原股东可按其在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8 月 27 日(T-1)收市后登记的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以不超过 10:0.3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由于公司原股东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和杜薇燕放弃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数量最多为 3,563,987.5 股,网上发行数量因此确定为 3,563,988 股。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优先认购部分,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回拨到网下发行。

7、本次发行的重点日期及停牌安排

8、除参加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同时为公司原股东外行使优先认购权应进行网上认购外,机构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认购方式参与本次发行。

9、网下网下发行设有最低申购数量限制。机构投资者(行使优先认购权时除外)每张《申购单》的申购下限为 50 万股,最低累进申购数量为 10 万股。每个投资者网上和网下合计的最低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2200 万股,不符视为无效申购。

10、网下申购日为 2007 年 8 月 23 日(T-3 日)。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累计申购金额的 20%交纳申购定金。机构投资者须在申购日为 2007 年 8 月 23 日(T-3 日)15:00 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其缴款凭证,并须保证其应缴纳的申购定金在当日(T-3 日)17:00 时之前汇入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将其应缴纳的申购款余额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T+2 日)17:00 前(指资金到账时间)足额划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缴款凭证。

1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承诺对成功认购的股份锁定三个月,自向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优先配售的股份上市流通首日起算。锁定期满后上述股份方可上市流通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

12、本次公告对发行人本次网下增发新股的有关事宜向投资者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本次增发招股意向书》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若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T-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招股意向书摘要》。

13、为方便投资者,本次增发的有关资料亦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释义

除特别说明外,以下词语在本发行公告中具有下列定义:

置信电气/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增发	指	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发不超过 2,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之行为
公司原股东	指	于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置信电气之股东
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询价对象和配售对象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次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申购单》进行申购、及时缴付申购定金或申购款、申购数量和申购次数符合规定等
优先认购权	指	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以不超过 10:0.3 的比例优先认购本次发行
股权登记日	指	2007 年 8 月 27 日(T-1 日)
网上申购日	指	2007 年 8 月 23 日(T-3 日)
网下申购日	指	2007 年 8 月 28 日(T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股种类别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增发数量上限为 2,200 万股,最终发行总量将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以及发行人的筹资需求协商确定,并将在申购结束后披露发行结果公告。

3、本次发行总额扣除优先配售数量后所余股份将全部向机构投资者网下配售,网上或网下发行过程,网上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回拨到网下发行,网下由于未获投资者足额认购或由取整运算所致余股由主承销商包销。

参加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公司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申购以网上申购方式进行,其他申购以网下申购方式进行。

3、发行地点

全国所有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4、发行对象

机构投资者和所有在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置信电气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A 股的公司原股东(法律、法规禁止交易除外)。

5、本次发行采取在询价区间内网下机构投资者累计投标询价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1)询价区间:下限为招股意向书刊登日 2007 年 8 月 27 日(T-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即不超过下限的 120%。

(2)发行价格的范围:网下申购结束后,将由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申购结果协商确定最终发行价格。

6、优先认购权

公司原股东可按其在股权登记日 2007 年 8 月 27 日(T-1)收市后登记的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以不超过 10:0.3 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由于公司原股东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和杜薇燕放弃优先认购权,优先认购数量最多为 3,563,987.5 股,网上发行数量因此确定为 3,563,988 股。如果,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回拨到网下发行。

公司原股东通过申购代码“700617”、申购简称“置信配售”行使优先认购权。

7、本次发行的重点日期及停牌安排

日期	事项	停牌时间
T-5日(8月21日)	1、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 2、刊登《网下发行公告》 3、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上午 9:30-10:30 停牌,其后正常交易
T-4日(8月22日)	网上路演	正常交易
T-3日(8月23日)	网下申购,网下申购定金缴款(申购定金到账截止时间为当日下午 17:00)	全天停牌
T-2日(8月24日)	1、网下定金缴款 2、确定发行价格	全天停牌
T-1日(8月27日)	1、刊登《网下累计投标询价结果公告》 2、刊登《网上发行公告》 3、股权登记日	全天停牌
T日(8月28日)	网上申购	全天停牌
T+1日(8月29日)	1、网上申购资金清算 2、确定最终发行总量,网上、网下发行数量,计算网下配售比例	全天停牌
T+2日(8月30日)	1、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2、退还未获配售的网下申购定金,网下申购投资者根据配售结果补缴余款(到账截止时间均为当日下午 17:00 时)	全天停牌
T+3日(8月31日)	网下配售股权款验资	正常交易
T+4日(9月3日)	募集资金划入发行人指定账户	正常交易

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8、除安排

本次增发不作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不设涨跌幅限制。

9、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余额包销方式。

10、上市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1、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不超过 3.2 亿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约 3 亿元,不超过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所需资金量)。

12、上市承诺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早申请增发股份的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的股票,除网下向机构投资者配售部分锁定期限为三个月外,其他部分不设锁定期限。

二、本次发行配售方式

1、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结合发行人募集需求,双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上述事项确定后,符合本次发行办法规定的有效申购(包括网上及网下申购)将按照如下原则获得配售:

1、当网下申购的、询价以下(包括询价以下)的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公开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时,则发行价格与网下申购的、询价以下(包括询价以下)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或等于公开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时,除按照如下顺序依次获得配售:

(1)网上申购部分,除公司原股东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装有限公司和杜薇燕放弃优先认购权外,公司其他原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以不超过 10:0.3 的实际认购比例进行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最高为 3,563,988 股。

(2)网下申购部分,如果网下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网下最低的可配售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减去网上优先配售规模 3,563,988 股后的余额),则网上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回拨到网下,加上网下最低可配售数量部分,两者合计后按照实际比例进行配售。网下由于未获投资者足额认购或由取整运算所致余股均由主承销商包销。

(3)网下申购部分,如果网下的有效申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可配售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减去网上优先配售规模 3,563,988 股后的余额),则网上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回拨到网下,加上网下最低可配售数量部分,两者合计后按照实际比例进行配售。网下由于未获投资者足额认购或由取整运算所致余股均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网下申购的、询价以下(包括询价以下)的有效申购总量大于公开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时,则发行价格与网下申购的、询价以下(包括询价以下)的有效申购总量不足或等于公开发行的有效申购总量时,除按照如下顺序依次获得配售:

(1)网上申购部分,除公司原股东上海置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置信电气工程安

装有限公司和杜薇燕放弃优先认购权外,公司其他原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所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以不超过 10:0.3 的实际认购比例进行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

(2)网下申购部分,如果网下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网下最低的可配售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减去网上优先配售规模 3,563,988 股后的余额),则网上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回拨到网下,加上网下最低可配售数量部分,两者合计后按照实际比例进行配售。网下由于未获投资者足额认购或由取整运算所致余股均由主承销商包销。

(3)网下申购部分,如果网下的有效申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可配售数量(最终确定的发行数量减去网上优先配售规模 3,563,988 股后的余额),则网上公司原股东放弃以及未获配售的优先认购权部分,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回拨到网下,加上网下最低可配售数量部分,两者合计后按照实际比例进行配售。网下由于未获投资者足额认购或由取整运算所致余股均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网下认购规定和程序

1、机构投资者网下认购规定

(1)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根据对本次发行的价格确定方式,对股票二级市场走势和对公司成长性的独立判断,在询价区间内(包括上下限)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报价格单位,一经申报,不得撤回。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可以在询价区间内(包含上限和下限),以不同价格申购,每个价位上的申购数量合并计算。每个投资者可在询价区间内的有效价位上多次申购,亦可追加申购,申购数量合并计算。

(2)每个机构投资者在填写申购表时,每张申购表的申购数量下限是 50 万股,超过 50 万股的必须是 10 万股的整数倍。参与本次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网上和网下(每一申购价位)的申购数量合计上限为 2200 万股。

(3)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承诺对成功认购的股份锁定三个月。

(4)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含 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参加网下认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公司原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以网上申购方式进行,其他申购以网下申购方式进行。

2、机构投资者网下认购程序

(1)办开户手续

凡通过网下申购本次增发股份的机构投资者,申购时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 A 股账户卡。尚未开户登记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7 年 8 月 23 日(T-3 日)前(含该日)办妥开户手续。

(2)申购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通过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申购表进行申购,以其他方式发送、送达一概无效,传真号码为:021-63326910、63326351、63326962。投资者须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T-3 日)15:00 前将以下文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

①《上海置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增发 A 股申购表》(见附件)
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③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④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名的无须提供)

⑥支付申购定金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
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申购凭证一式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缴纳申购定金
①本次网下申购定金数量为其中申购金额的 20%
申购定金=Σ(每一申购价格×该价格下的全部申购数量)×20%。
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开户行	兴业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收款账户账号	216200100100170756
汇入行同城票据交换号	156209
汇入行联行号	83280
人行联行支付系统号	309290000107
收款银行地址	上海市江湾路 168 号兴业大厦
收款银行联系人	王大伟
收款银行联系电话	021-62154048
收款银行联系传真	021-62154529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的全称。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全称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或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②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日 2007 年 8 月 23 日(T-3 日)15:00 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并于当日 15:00 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投资者须在申购定金于 2007 年 8 月 23 日(T-3 日)17:00 时前汇入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未违反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申购款不足或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4)申购款的补缴或多余定金的退还
①2007 年 8 月 30 日(T+2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发行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最终发行总量、网上及网下申购情况、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数量、网下配售比例、获得配售的网下机构投资者名单及其配套数量、应退还的多余申购定金等。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送达获配售股票数量及缴款(若资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的通知,获配售的机构投资者应及时补缴申购款。

②投资者缴纳的申购定金将被直接抵作申购款。若定金不足以缴付申购款,则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须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T+2 日)17:00 时以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将其应补缴的申购款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同上所述缴付申购定金账户),并同时向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若获得配售的机构投资者未能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T+2 日)17:00 时之前补足申购款,其配售资格将被取消,其所缴纳的定金不予退还,归主承销商所有;其所放弃部分的股票将由主承销商包销。若定金大于申购款,多余定金将统一在 2007 年 8 月 30 日(T+2 日)退还。

③所有申购款结余资金的利息归保荐人(主承销商)按《关于缴纳证券投资基金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178 号)的规定处理。

④机构投资者用于申购的资金来源必须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⑤会计师事务所将于 2007